

輕判馮敬恩李峰琦

港大學生會前會長馮敬恩衝擊校委會會議案，3項罪名，昨日被判社會服務令240小時；前學生會外務副會長李峰琦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馮敬恩、李峰琦作為港大學生，本應具良好質素和法治意識，卻以身試法，以暴力手段表達意見，令社會震驚。但昨日兩人竟獲法庭輕判，實在令公眾失望和難以接受。年輕有為、「為理想公義」，不應成為受到法外眷顧的理由。近期大學校園再現鼓吹「港獨」，反映部分大學生法治意識薄弱，校方也沒有充分意識、高度重視問題的嚴重性，因此更需要法庭在學生的校園違法案件上作出具阻嚇性的懲罰，向公眾尤其是年輕人傳遞必須遵紀守法、理性表達的正確信息，否則將導致法治不彰。

港大學生會成員衝擊校委會會議事件，社會主流輿論譁然，令港大聲譽受損，令公眾對大學生產生目無尊長、好勇鬥狠的負面印象。作為當時港大學生會的主要負責人，馮敬恩、李峰琦二人主動參與，煽動針對校委會成員的衝擊，犯罪事實確鑿，無可抵賴。但馮李二人遭到檢控後，案件在審訊期間，有不少人替其求情，希望法庭從輕發落。而求情的理由多讚二人「有理想抱負」，當日行為或許超越法律界線，但皆因「關心港大，出於良好動機」。如果因為這些求情理由，讓二人得到網開一面的寬鬆處理，有違法治精神，更會造成姑息縱容、混淆是非的後果。

大學生是成年人，接受高等教育，法治意識、道德水準的素養應比普通人更高，更應珍惜香港尊重法治的核心價值，更應明白在香港這個文明法治社會，應尊重不同政見、依法表達訴求。因此，大學生、年

傳遞不正確法治信息

輕、所謂「理想崇高」，都不應成為替馮李二人向法院求情、要求從輕處理的理由。主審馮李二人案件的法官也指出，大學生身份並非光環，而係緊箍咒，行為受社會人士關注；法官還強調，法庭在眾多案例中指出，市民享有和平集會及示威的自由及權利，但這些權利並非絕對及毫無限制。

馮李二人的所作所為明顯無視法治，有愧於大學生的身份、有負公眾對大學生的期望。但法庭的判決似乎沒有參考近期多宗案例，對馮李二人的處罰只是高高舉起、輕輕放下，體現不到法治和公義，發揮不到以儆效尤的效果。

從港大學生會衝擊校委會會議事件，到近期大學校園出現的「港獨」風波，暴露出本港大學的教育中，有關基本法和法律的基本觀念、理念和知識的傳輸存在明顯缺失，而少數「政治學者」鼓吹的「公民抗命」、「違法達義」卻大行其道，學生「自主自治」的聲音過分放大，導致部分大學生在認識「一國兩制」、尊重法治、反對「港獨」等大是大非問題上是非觀念模糊，容易受人誤導、洗腦而不知，甚至走上暴力違法的歧途。

大學提倡寬鬆自由的學術氣氛，鼓勵學生關心社會，完全應該，但是大學不是法外之地，大學生也要遵守法治。大學生違法犯罪，特別涉及損害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的暴力罪行，法庭應給予適當的處罰而不是輕輕放過，這絕非以嚴刑峻法打壓言論自由、學術自由，而是提醒學生、學校乃至全社會，必須高度重視暴力違法的嚴重後果，了解言論自由也有不可逾越的底線，引導年輕人建立正確的社會價值觀。

香港須積極主動應對美國縮表

一如市場預期，美國聯儲局宣佈將由下月起縮減資產負債表，初期每月減幅100億美元，其後會遞增至每月500億美元。本港實行聯繫匯率制度，美國縮表、加息勢必對本地金融市場、實體經濟造成重大影響。美國開始縮表，「狼真的來了」，本港財金官員不能只是簡單地提醒市民，注重資產價格波動，做好風險管理，更須未雨綢繆，及早研究、制定針對美國縮表「收水」的應對預案，既要做好預期管理，與市場保持充分溝通，又要主動採取防範風險措施，保持本港金融市場、實體經濟穩健發展。

自2008年金融海嘯以來，美聯儲持續收購資產，令資產負債表膨脹至4.5萬億美元，現在縮表的具體做法，是當聯儲局手持的債券到期時，不再將資金重投債市，效用等同抽走市場上的資金。縮表對香港經濟主要有兩大影響：第一是令美元重新走強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，港元資產對國際市場來說會顯得貴了，很大機會出現調整；第二是自2008年美國實行寬量以來，香港吸納了過千億美元的熱錢，一旦港美息差持續擴大，熱錢退潮，資金從香港快速流出，必然會造成市場震盪。而對於眾多供樓的港人而言，縮表意味着加息壓力越來越大，借貸成本和按揭成本上升，負擔更重。

對此，財政司司長、金管局負責人一再向市場發出警告，美國開始縮表，轉入加息周期，港元利息正常化是必經階段，呼籲銀行、市民

及企業都要好好管理風險。但是，由於開始階段縮表規模有限，低息環境仍會持續一段時間，市場對縮表的反應敏感度不高。本港股市自年初至今連續8個月上升，累積升幅28%；樓市持續在歷史高位徘徊，發展商繼續提供高成數按揭吸引買家入場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財金當局僅僅發出警告是不夠的，應該考慮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，以「有形之手」調節市場，防患於未然。

回顧美國在2004年展開加息周期時，聯儲局宣佈第6次加息後，港元拆息才開始急速追趕美元拆息，結果令當時本港資產市場急劇震盪。美國今年已經兩次加息，但本港銀行都因資金充裕而沒有跟隨，若縮表作用下出現大規模套息活動，港滙有機會加幅超過美息，本港資產市場難免動盪，各行各業、經濟增長、就業職位都會被波及。股鑑不遠，須引以為戒。

今天香港的銀行結餘高達2600億元，遠超當年500億元。本港應考慮在現時資金充裕的時候，主動調高港元利率追貼美元，或又進一步收緊樓宇的按揭成數，擠出市場「水分」，減少未來「追息」引發的波動。港元利率跟隨美元是必然趨勢，是主動有序地跟，還是被動、突如其來地跟，兩相比較，前者的破壞力肯定小於後者，財金當局要明智抉擇，有所作為。同時，當局有必要像聯儲局一樣，向市場清晰交代是否有應對方案、如何應對的時間表和路線圖等，讓市場有所預期。

馮敬恩圍校委案底「跟一世」

官判上限240小時社服令 八成人指判刑太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香港大學學生會前會長馮敬恩去年1月26日衝擊校委會，圍堵港大校委會主席李國章，近距離高叫「隊冧佢」，經審訊後被裁定「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」罪成，連同此前承認的「刑事毀壞」和「企圖強行進入」兩罪，西九龍裁判法院昨日判其最高上限24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裁判官強調，示威雖屬自由權利，但非無底線，馮身為學生會會長，行為令公眾對大學生留下負面印象，又提醒年輕人倘太自以為是就會失去理智。律政司表示會研究判刑理據和主控官報告，才決定需否作出跟進。有法律界人士指，被判社服令不能參與「洗底計劃」，兩人案底將會「跟一世」。（見另稿）

馮敬恩（23歲）原被控刑事恐嚇、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（交替控罪）、刑事毀壞及企圖強行進入四罪。去年12月案件開審前，馮承認「刑事毀壞」和「企圖強行進入」兩罪，案件審訊後馮被裁定「刑事恐嚇」罪不成立，但交替控罪「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」罪成。

馮3罪罪成 李阻救皆判社服

阻撓救護員將校委紀文鳳送院的前港大學生會外務副會長李峰琦（22歲），經審訊後被裁定「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」罪成，昨亦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港大校長馬傑森、前港大校委會主席梁智鴻及校委石禮謙均為馮敬恩寫求情信。代表馮敬恩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，在求情時重申馮敬恩經過一年多的「反省」，體會到應該真誠跟校方對話，並承認自己做錯。

他讀出馮敬恩親筆撰寫的求情信，稱自己因「關心港大未來」，希望「守護」港大，卻「出乎意料」地損害了大學，感到很後悔，又聲言當時情況並非他所能控制的，故向校委說句「對不起」。

裁判官高偉雄判刑時強調，本案有一定嚴重性，馮李兩人作為學生會主導成員，沒有以身作則，反而主動參與示威者的圍堵衝擊校委行動，除了令大學蒙羞，亦令公眾對大學生有負面看法。

官：煽暴力阻校委可加刑

他續稱，馮敬恩號召其他人以暴力方式，阻礙校委離開，並一度想進入大樓，均可加重其刑責。但被告的行為「並無對李國章造成身體或精神上實際傷害」，涉及的暴力程度「相對輕微」，而當晚對李國章說「隊冧佢」，儘管「字面意思」十分嚴重及具攻擊性，但接納他當時的意思並非「真」的想令示威群眾嚴重傷害對方。

馮在求情信中親向校委說了「對不起」致歉，法庭接納他有真誠悔意，對自身罪行感後悔，願意承擔罪責，加上今次只是初犯，無預謀犯案，重犯機會低，不需判處阻嚇性刑罰，決定給予更生機會，判被告「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」、「刑事毀壞」、「企圖強行進入」三項罪名，各罰24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同期執行。

紀文鳳幫李求情 兩人不上訴

至於前外務副會長李峰琦，裁判官認為其行為確實延誤了紀文鳳獲得救護服務的時間，但「未有證據」顯示此舉導致紀受到身體或精神損害，而辯方呈上紀文鳳的求情信，指李峰琦已受到懲罰，事後兩人更曾會面，紀文鳳已接受對方道歉，李確有真誠反省和悔意，就其「抗拒或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」罪名，判處2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馮敬恩在離開法庭後稱，他和李峰琦均不會上訴，並感謝律師團隊及家人的支持，「多謝律師，多謝家人，就是這麼簡單，要講的已經講完。」



馮敬恩（左）和李峰琦昨到法院接受判刑。



裁判官判刑重點

- 馮敬恩身為學生會會長主動參與圍堵，令大學蒙羞。
- 暴力衝擊行為令公眾對大學生留下負面印象。
- 示威雖屬自由權利，但並非無底線。
- 年輕人倘太自以為是就會失去理智。
- 「隊冧佢」字面意思十分嚴重及具攻擊性。
- 案件雖有一定嚴重性，惟毋須判處阻嚇性刑罰。
- 接納馮敬恩和李峰琦有真誠悔意，判處社會服務令。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網上投票結果

港大學生會前會長馮敬恩包圍校委會罪成，昨日被判24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根據「經濟通X情報」聯合舉辦的網上投票結果顯示，截至昨晚11時共有274人投票，有83%認為過輕，11%認為合理，僅5%稱過重，另1%稱無意見。

文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校委願畀改過機會 籲青年勿衝動犯法

對馮敬恩和李峰琦的判刑，港大發言人回應表示尊重法庭決定。港大校委會主席李國章則指事件已告一段落，會尊重判決。校委之一的盧龍茂就希望馮敬恩的悔意及歉意出於真誠，又不希望日後再有年輕人因一時衝動而犯法。

李國章接受電視台電話訪問時回應道：「即係呢件事發生咗，佢（馮敬恩及李峰琦）犯咗法，佢認咗罪，個官判咗佢，咁我係接受嘅！」「我哋係尊重我哋嘅法治精神嘅，吓嘛！完結咗件事啦嘛，吓嘛！」

盧龍茂則指，希望馮敬恩的悔

意及對其他校委的道歉，是真誠的道歉，並發出「年輕人如果知錯能改，社會應該提供改過自新的機會」的正確訊息，「我覺得有一個好人，始終較多一個繼續犯罪的人好。」他強調不希望日後再有年輕人因一時衝動而犯法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激進派玩嘢有前科 社服Hea做甩底

裁判官昨日認為馮敬恩有「真誠悔意」，判他社會服務令。不過，大家都是「聽住先」，因為活躍於各種衝擊行動的激進派，不少視被判社服令為等閒，更有「Hea做」、「甩底」的前科。前「學民思潮」發言人、「香港眾志」常委林朗彥去年履行社服令期間，多次不接感化官電話，遲大到，甚至以「撒錢」為由一去無回頭，一度要還押兩星期。

現因衝擊立法會罪成而服刑的林朗彥，2013年在時任特首梁振英落區期間衝擊警方防線，去年1月因非法集結罪成被判80小時社服令。4個月後，感化官向法院提交報告，指林在履行社服令時態度馬虎，沒有遵從感化官指示，表

現不理想，包括多次不接電話、遲大到，甚至聲稱沒現金而擅離現場提款，最後未有返回崗位完成工作。

裁判官一度將林朗彥還押兩星期，之後給予他最後一次機會，批准他履行餘下社服令，並警告再犯必判即時監禁。對於「撒錢」一事，林聲稱自己當時正在屯門工地履行社服令，但因「無錢食飯」，又不熟悉屯門的提款機位置，才會回到深水埗住所附近「撒錢」。

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認為，馮敬恩和李峰琦要在一年內完成200多個小時的社服令，並不容易甩身，《社會服務令條例》內有明確指引，如果兩人得過且過，其社服令可被撤銷，並改判其他刑罰，包括即時監禁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朗文

被捕後激進依然

馮敬恩「真誠悔意」?

特稿

馮敬恩真的「真誠悔意」？還是在法庭內的「期間限定」？他在去年7月被捕後，言論激進依然，與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及「青年新政」等甚為友好，更曾遠赴日本宣揚「港獨」，聲言「港獨」與「疆獨」及「藏獨」合作，香港應跟日本「埋堆」「對付中國」。

去年10月，馮敬恩到日本報稱錄製「旅遊節目」，其間卻到日本外國特派員協會演講。他聲稱是時候補讓香港「獨立」，香港不應再糾纏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普選框架，而是應尋找「一條新出路」。



他更聲言國際支持對香港

爭取「獨立」是非常重要的，倘香港要「獨立」須爭取外國支持，「趁美國重返亞洲，香港應和日本等國結盟，對付中國。」

「疆獨」分子、「世界維吾爾大會」日本代表團爾·穆罕默德在會上聲稱，新疆及西藏都正「爭取『獨立』」，詢問馮敬恩「港獨」能否與他們合作。馮敬恩回應聲稱，面對中共政權「壓迫」，雙方在「獨立運動」中「可以交流」和「互相支援」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傅健慈：「洗底計劃」唔包社服

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，馮敬恩的240小時社服令已是最高時數，而李峰琦也被判200小時社服令，認為兩人沒有被判即時監禁也不代表可以「甩身」，因為雖然有「洗底計劃」，即初被判罪者如在3年內沒有再被定罪，之後可以不被露案底，但根據《罪犯自新條例》，做法只限於被判不超過3個月監禁或不超過一萬元罰款的人，被判社服令者並不適用，故兩人的刑事記錄是終身的。